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497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簡德佑

葉維杰

被告 李秉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696元，及自民國95年8月28日起至民國95年10月2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95年10月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,6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22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6月9日向原告請領現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使用，最高限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

01 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  
02 還，為此依現金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  
03 明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5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  
06 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07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  
08 金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  
0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11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1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  
13 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1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21 書記官 蔡凱如